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載於本節旨在說明[編纂]於2020年2月29日發生對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0年2月29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部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